

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条件

皖人社发〔2019〕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充分发挥职称在促进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使用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及我省实施意见的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所称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包括：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现在皖工作已满1年的省外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及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不得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条 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

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按规定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达到相应学时要求。

第三章 资格及能力业绩条件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除应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学历、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

第九条 技术员条件

（一）具备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具有完成一般辅助性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具有大学专科或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在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

（四）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技术总结 1 篇。

第十条 助理工程师条件

（一）具备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

（二）能够独立完成和指导一般性技术工作，参与处理所从事专业范围一般性技术难题。

（三）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

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四）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技术总结 2 篇。

第十一条 工程师条件

（一）掌握所从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所从事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所从事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能够独立承担较为复杂的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所从事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难题，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

（三）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四）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所从事专业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参与完成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市厅级工程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所在单位科研、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 2 项，且经第三方评价或已通过验收；

3. 参与编制所从事专业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施工工法等 1 项，或企业标准 2 项，且已颁布实施。

（五）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 3 篇，或公开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成果形式应体现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对解决技术难题有明显成效。

第十二条 高级工程师条件

（一）熟练掌握所从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跟踪所从事专业科技发展趋势的能力，熟练运用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开展工作，经验丰富，绩效明显。

（二）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能独立或参与解决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应用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难题。

（三）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且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5 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5 年。

（四）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须取得个人奖励证书，下同）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1 项；

2.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下同），取得所从事专

业的发明专利 2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所从事专业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重点工程（含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下同）、重大科研（含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点科研项目等，下同）、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含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制、开发及推广等，下同）建设或研究，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4. 主持市厅级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1 项，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5.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 项，或作为第一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施工工法 4 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五）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并标注。

第十三条 现在野外、自然条件恶劣地区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林业、水利、采矿、测绘、勘探、施工等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或派出参加援疆、援藏、扶贫工作 3 年以上，及在县级以下（不含县城）基层一线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的专业技

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可适当放宽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要求。申报人除应具备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条件外，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2. 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1 项，或作为第一参编者编制省级施工工法 2 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4. 主持研制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或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项目 2 项，经第三方评价完成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 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并标注。

第十四条 正高级工程师条件

(一)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素养，掌握所从事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学术造诣和科学实践能力，并在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等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

成果，经验丰富，绩效突出。

（二）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能够主持完成所从事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5 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且取得高级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8 年。

（四）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2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1 项和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2 项；

2.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4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1 项，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5. 作为第一参编者编制完成国家（行业）标准 1 项或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 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

颁布实施。

（五）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8 万字并标注。

第十五条 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连续 3 个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突破学历、任职年限要求申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破格申报人员除应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以及第三章所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的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工程师的，在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

（二）申报高级工程师的，在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1 项。

（三）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在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

破格申报必须从严掌握，不得越级破格。

第十六条 长期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工作，特别优秀的高技能人才，可以突破学历要求申报高级工程师。破格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除应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连续3个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

（二）取得国家级二类以上和省级一类技能大赛第一名；

（三）独立撰写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技术报告、工程方案等2篇，并由2名同行业具有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签署评价意见。

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其他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价方式方法

第十七条 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用人单位应按照申报人取得的业绩成果与岗位经历相匹配的要求，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素质能力和业绩，并出具评价意见。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逐级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时，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资料，应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取得。

第十九条 采用专家评审或笔试、面试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审委员会成员按规定程序在对申报人的素质、能力、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研判后，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因工作变动造成与现岗位对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要求不一致的，可以转评。转评方法和要求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一）取得大学专科或中专学历后，见习 1 年期满，可直接认定为技术员。

（二）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见习 1 年期满；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直接认定为助理工程师。

（三）取得博士学位的，可直接认定为工程师。

第二十二条 全面实施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组织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为突出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申报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第十二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四）项所列条件 2 条以上的，论文可酌减 1 篇。作为业绩成果的项目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四条 受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未了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评审资格。因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被撤销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所称相应职业资格，是指符合我省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的规定要求，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以考代评的职称证书。

所称科学技术奖励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级别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省级政府或中央各部委办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市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各省辖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所称主持，是指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完成人中的第1人。所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参编者是指：国家级项目（标准）或行业标准完成人中的前8人；省部级项目（标准）完成人中的前5人；市厅级项目完成人中的前3人。参加完成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中所列的主要参加人员。

所称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是指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科研，是指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攻关，是指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或在以上部门登记备案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所称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是指取得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含电子期刊、增刊、副刊、年刊等）。著作须有ISBN（标准书号）。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论文、著作、技术报告应为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内容，须本人独立撰写或为

第一作者。

所称以上含本级。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人社发〔2012〕67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我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工艺美术专业人员队伍，推动工艺美术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设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分别为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和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中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和现代艺术设计制作、设计、理论研究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第四条 专业设置实行动态调整。传统工艺美术包括雕塑工艺、金属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花画工艺、剪纸工艺、编织工艺、结绣工艺、织毯工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陶瓷工艺、烟花爆竹工艺及其他民族工艺等；现代艺术设计包括视觉传达、环境艺术、公共艺术、数字媒体艺术、工业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其他艺术设计等。

第五条 对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技艺的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促进工艺美术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直接申报相应层级专业职称。

第六条 凡在安徽省内从事工艺美术的专业人员，可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限制，经当地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申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报职称，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结合岗位需要，按照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五）持续参加行业组织开展的工艺美术公共文化和社会教育等服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和行业认可。
- （六）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累计次数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基本任职年限。

第三章 助理工艺美术师申报评审条件

第八条 申报助理工艺美术师，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具有运用专业技艺知识独立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领域内一般性技艺难题。

（三）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并经考察合格；或大学本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1** 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2** 年以上；或中专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4** 年以上；或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10** 年以上。

第四章 工艺美术师申报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工艺美术师，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水平的代表作。

（二）具有一定的工艺美术专业研究能力，能够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三）具有指导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的能力。

（四）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艺美术

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4 年；或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或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15 年。

第十条 申报工艺美术师，业绩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一）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 1 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

（二）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评比达标表彰工艺美术类全国二等奖 1 项；或经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 1 项；或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 2 项，或二等奖 3 项。

（三）被授予省级工艺美术名人称号；或被授予省辖市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或被认定为市级工艺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为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四）参加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工艺美术领域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

（五）作为主创人完成的 1 项工艺美术作品，在市级以上社会公开征集或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中标采用。

（六）工艺美术发明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获国家专利 1 项。

第十一条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工艺美术师：

(一) 参与编制完成 1 项行业标准或团体、地方标准。

(二) 参与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 1 项。

(三) 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评比达标表彰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 3 项，或二等奖 5 项。

第五章 高级工艺美术师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系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二) 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展、人才培养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重大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四)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8 年。

第十三条 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业绩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2 项以上，且必须符合前 4 项中的 1 项：

（一）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中 1 件以上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被国家级或省部级专业艺术馆收藏作品 1 件以上。

（二）作为主要参编者，完成 1 项行业技术标准或 2 项团体、地方标准；或参与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 1 项。

（三）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评比达标表彰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经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 2 项；或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 3 项，或二等奖 5 项；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前三名获得者。

（四）被授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或为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五）被认定为省级工艺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六）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 2 篇以上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

（七）主持完成 1 项或参加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参加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攻关项目，其成果经省（部）级以上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

（八）作为主创人完成的 1 项工艺美术作品，在省级以上社会公开征集或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中标采用。

（九）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或外观专利 5 项以上。

第十四条 不具备规定的资历要求，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业绩成果符合第十三条所列条件 4 项以上，且必须符合前 4 项中的 2 项，可由 2 名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或本领域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第六章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实践能力强，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取得重要理论研究成果，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二）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展、人才培养等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重大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工艺美术生产、制作或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

和示范作用。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五）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8 年。

第十六条 申报正高级工艺美术师，业绩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2 项以上，且必须符合前 4 项中的 1 项：

（一）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中 2 件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或被国家级专业艺术馆收藏作品 2 件。

（二）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编制完成 1 项行业技术标准或 2 项团体、地方标准；或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 1 项。

（三）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或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评比达标表彰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 5 项；或经省（部）级有关部门批准的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 8 项；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第一名获得者。

（四）被授予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或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或为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五）被认定为国家级工艺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六）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3**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

（七）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或**2**项市（厅）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攻关项目，其成果经省（部）级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

（八）作为主创人完成的**2**项工艺美术作品，在省级以上社会公开征集或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中标采用。

（九）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前**3**），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每项排名前**3**）。

第十七条 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不具备规定的年限要求，业绩成果符合第十六条所列条件**4**项以上，且必须符合前**4**项中的**2**项，可由**2**名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或本领域**2**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提前**2**年破格申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标准所规定的基本条件、申报评审条件的要求须同时具备。各项业绩、课题、作品、奖项、论文、项目等均指任现职以来取得。

第十九条 传统工艺美术和现代艺术设计目录:

(一) 传统工艺美术

雕塑工艺: 玉雕、石雕、影雕、竹木核根雕、砖雕、微雕、砚刻、竹刻、蛋雕、泥塑、面塑、牙雕、骨雕等。

金属工艺: 铁画、铁字、铁工艺品、刻铜、铜工艺品、铸胎掐丝珐琅器等。

漆器工艺: 脱胎漆器、雕漆、镶嵌漆器、彩绘漆器、雕填漆器、漆画、刻漆等。

家具工艺: 传统家具设计、工艺、制作等。

花画工艺: 丝绵画、版画、沙画、壁画、麦秸画、牛角画、树雕画、珍珠画、铁木画、内画等。

剪纸工艺: 剪纸、撕纸、皮影制作等。

编织工艺: 柳编工艺品、竹编工艺品、藤编工艺品、草编工艺品、棕编工艺品、麻编工艺品等。

结绣工艺: 手工刺绣、徽绣、挑花、花边、手工抽纱、工艺织锦、手工编结品等。

织毯工艺: 手工地毯、挂毯、织毯、丝棉麻织等。

印染工艺: 扎染、蜡染、蓝印花布、其它手工印染等。

珠宝首饰工艺: 金银等各类材质首饰设计、珠宝设计等。

陶瓷工艺: 陶类、瓷类、陶瓷雕塑、刻瓷、瓷绘、瓷板画等。

烟花爆竹工艺: 烟花爆竹设计、工艺、制作等。

其他民族工艺: 徽墨、手工纸、毛笔、罗盘、葫芦器、面具、

船模、工艺扇子、羽毛工艺、油布伞、纱灯、布绒玩具、木偶玩具、标本制作、文物修复等。

（二）现代艺术设计

视觉传达：平面设计、广告艺术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传媒艺术设计等。

环境艺术：室内外艺术设计、园林艺术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室内陈设设计等。

公共艺术：装饰艺术、展示艺术设计、灯光艺术设计等。

数字媒体艺术：动漫设计、游戏艺术设计、新媒体艺术等。

工业设计：产品艺术设计、外观艺术设计、包装容器设计等。

服装与服饰设计：服装设计、服饰设计等。

其他艺术设计：网页设计、网店装饰设计、文化创意设计等。

第二十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第二十一条 技能人才申报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称，其专业应一致或相近。申报层级对应为：高级技师可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技师可申报工艺美术师、高级工可申报助理工艺美术师。

第二十二条 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须被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取得非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转岗

从事工艺美术专业工作满 1 年后，可转评工艺美术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在以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其转岗前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 凡破格申报职称的专业人员，须参加由工艺美术系列评审委员会组织的面试。面试成绩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受党纪、政务处分未满处分期的，不得申报；任期内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顺延。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且 3 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2 年以上”含 2 年。

（二）所称“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三）所称“主创”是指：一般规模作品第一排名，大型规模作品第一、二排名。“主持完成”是指：国家级项目中，该项目完成人中前 8 名；省（部）级项目中，该项目完成人中前 5 名；市（厅）级项目中，该项目完成人中前 3 名。“参加完成”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所列的主要参加人员。

（四）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奖项。

（五）所称“专业期刊”是指：具有 **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包括增刊、副刊、论文集、样本等）；著作须有 **ISBN**（标准书号）。论文、著作、技术报告等须为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28号）同时废止。